

2部 諮詢問題

請回答以下《概念文件》提出的問題，《概念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2_c.pdf。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閣下作出回應前，敬請先細閱以下所有問題。

1. 聯交所¹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是（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否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

在工業革命初期，社會上積累的資金不多（農業與手工業生口力很低，沒法有很多積累），而從事工業大生產卻必須先有資金去置備機器，購買原料，僱用工人；擁有資金才變成從事生產的先決條件。在這種情況下，資金擁有者才在社會上有這麼大的話語權。由這批人制定的公司法，至今仍在偏幫出錢的股東，而剝奪了參與實際營運的人的合理權益。參與實際工作的人，為公司創值起着關鍵的作用，他們作為公司不可或缺的持份者，難道不應有投票權與利潤分享權嗎？
由此可見，公司法中對出錢的股東的保障，並非甚麼神聖不可侵犯的天條。只是當年社會上資金缺乏，才讓有資金的人說了算。但現時社會的情況已大大不同；首次分配不公平的蝴蝶效應，已迭代(iterate)至資金難以投入實體經濟，加上各國胡亂QE，資金的實際地位已大不如前，I.T.公司在上市的時候，所提出的種種壓低資金的要求，乃現實世界的情況反映

如閣下認為應有個別情況可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請回答以下其餘問題。

2. 聯交所應否容許以下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

(a) 所有公司，包括現已上市公司；或

(b) 僅限於新申請人（見《概念文件》第 147 至 152 段）；或

(c) 僅限於：

(i) 來自個別行業的公司（例如資訊科技公司）（見《概念文件》第 155 至 162 段），請在下列位置註明哪些行業及應如何界定該等公司；

¹ 本問卷中的「聯交所」意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

- (ii) 「創新型」公司（見《概念文件》第 163 至 164 段），請在下列位置註明應如何界定該等公司；

或

- (iii) 符合其他具體預設特徵的公司（譬如規模或歷史），請在下列位置註明理由；

Companies that intend to support the “GOAL” guidelines with proven objective evidence.

G : Give most people “more power” to shape a better world
O : Open the people's eyes to see “true happiness” of life
A : Account for all “costs”, incl. planet's cost (or attempting to do so)
或 : Lessen the wealth gap (since last 150 years)

Ref if needed: Google keywords “the story of solution”

- (d) 只有在現行《上市規則》第 8.11²准許的「特殊情況」下（見《概念文件》第 81 段）；如是，請在下列位置列舉例子。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

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閣下亦可選擇多於一個上述選項(b)、(c)及(d)，以表明閣下屬意的選項組合。

3. 如上市公司採納在股東大會享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類別股權架構，聯交所應否規定實施美國對該等架構所應用的任何或全部限制（見《概念文件》第 153 段所述之例子），或增加其他額外限制或以其他限制取替任何限制？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有關限制及理由。

Simply reserve a 15-min mandatory session during the required meeting for the company to present how they have done so far achieving the “GOAL” criteria above.

4. 應否容許其他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見《概念文件》第五章所述之例子）？如是，又應是哪些及在甚麼情況下？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特別是，閣下會如何就所述的此等架構回應問 2 及問 3？

reserve this for future, say 2019

5. 閣下是否認為，香港若要容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必要修改其企業管治及監管架構（見《概念文件》第 67 至 74 段及附錄五）？

Yes

No

如是，請在下列位置說明該等修訂及原因。

But keep it simple. Say, add the 15-min mandatory session for them to share what they have done targeting the “GOAL” criteria.

6. 對於《概念文件》第 33 至 47 段所述的額外事項，閣下可有任何其他意見或建議：
- (a) 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在創業板、其他板塊或專業板上市（見《概念文件》第 33 至 41 段）；及

Being inclusive seems good (if the “GOAL” criteria above or its spirit can be adopted for shifting capital to from traditional pure profit making to “BETTER” world by giving more freedom to those differently-abled managers)

- (b) 海外公司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在聯交所作首次上市或來港作進一步主要或第二上市的可能性（見《概念文件》第 44 至 47 段）？

Hong Kong needs to connect with the real world while trying to keep its unique merits. Do it, be lean to learn.

7. 對於不同投票權架構，閣下可有任何其他意見？

對一樣的人予以一樣的待遇符合公義；對不一樣的人都予以一樣的待遇，反會變不公義

Many thanks indeed for the efforts made by the HKE crew here

- 完 -